附件：

广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促进卷烟零售市场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广汉市行政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

依据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件外设置不合法、不合规的条件，保证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准入合法有序、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

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采取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方式，实现零售许可数量和质量的合理平衡。

（三）服务社会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控烟履约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满足社会需要，方便消费者购买。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及特殊人群，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树立责任烟草良好形象。

（四）均衡发展原则

坚持零售户总量、分布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适时评估执行效果，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确保零售点均衡发展。

第五条 按照“一店一证”、“一址一证”要求，采取总量调控和距离控制相结合的模式，零售点数量达到区域内零售点规划总量上限后，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实行控量循环，确保有序竞争，便民利民。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四）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七）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100米内的；

（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九）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二）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三）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和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

第七条 将广汉市行政区域划分为A、B、C、D四类区域，并按照相应的布局标准进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

（一）A类区域内设置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该区域零售点规划总量，且零售点之间距离应达到80米以上；

（二）B类区域内设置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该区域零售点规划总量，且零售点之间距离应达到90米以上。

（三）C类区域内零售点数量按照常住人口每1000人设置1个零售点，1000人以下的按照1000人计算，且零售点之间距离应达到100米以上（如区域内现有零售点已达到该区域设置总量，则不再新增）。

（四）D类区域根据功能类型设置一定数量零售点，经管理方允许的前提下，在不超过核定总数范围内实行控量循环，但D类区域内的零售点不计入A、B、C类区域零售点规划总量，且不作为A、B、C类区域零售点间距的参照点：

1、综合性商贸、集贸、农贸市场或其他专业市场，按市场内店面数量为标准设置零售点，店面数量不足100个设置零售点2个，店面数量100 个以上设置零售点3个，且零售点之间距离应达到30 米以上（店面数量以市场管理方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2、4A旅游景区设置零售点5个。

3、高等院校设置零售点3个，且零售点之间距离应达到30米以上。

4、火车站、汽车站设置零售点2个，且零售点之间距离应达到30 米以上。

5、高速公路服务区、3A旅游景区设置零售点1个。

6、对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依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对经营业态划分为娱乐服务类的，零售点数量设置不超过上年度末辖区内持证零售户总数的7%，且与其他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达到200米以上；对经营业态划分为其他类的，零售点数量设置不超过上年度末辖区内持证零售户总数的6%，且与其他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达到200米以上。

第九条 本规划第七条中A类、B类区域内零售点规划总量于每年12月31日计算确定（四舍五入保留整数），适用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算公式如下：

A类、B类区域零售点规划总量=A类、B类区域当年12月31日零售点数量×同期广汉市卷烟销量增长率（增长率不足1%的按1%计算，出现负增长零售点规划总量不变）。

本规划第七条中的C类、D类区域零售点规划总量在本规划有效期内不变。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且满足其他设置条件的，可以在间距上放宽，放宽幅度为规定距离标准的50%。

（一）对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军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和低保户，持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件或证明的，同一申请人在本辖区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二）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听力残疾（一、二、三级）、言语残疾（一、二、三级）和肢体残疾（一级、二级），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同一申请人在本辖区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三）经营面积在100㎡以上的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和商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且满足其他设置条件的，可不受零售点数量限制并在间距上放宽，放宽幅度为规定距离标准的50%。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二）因历史原因延续至今的流动摊点、邮亭迁入门店经营的。

（三）现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以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以内的持证零售户，迁至本辖区其他地址经营，需重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十二条 如申请人同时满足本规划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减少幅度不予累计，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距离限制不予缩短。

第十三条 按照《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残疾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残疾人不予放宽办证条件的情形：

（一）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二）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三）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经营的；

（四）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全开放，不包含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仓库，车库、停车场、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第十五条 本规划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设施、条件的场所，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书报亭）、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第十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以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50米以内现有的持证零售户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

第十八条 封闭式居民小区内部、物流园区不新增零售点。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的各零售点之间距离的测量，是指：

（一）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一侧墙面与周边最近的持证人的经营场所大门所在一侧墙面之间步行可通行的最短距离。街道中间设置有封闭式隔离栏、绿化带或其他固定障碍物的，测量时应绕开。

（二）经营场所未在一楼且已形成全开放式门店的间距测量，起点为一楼进出通道口与周边最近的持证人的经营场所大门所在一侧墙面之间步行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所指A类区域是指雒城街道、金雁街道、汉洲街道（卡房村除外）管辖区域；B类区域是指场镇所在的社区管辖区域（小南社区、龙潭社区、兴隆社区、摇亭社区、建新社区、光明社区、航空社区、向兴社区、荣升社区、南兴社区、亭江社区、乌木社区）**；**C类区域是指除A类、B类区域之外的管辖区域。

第二十一条 申请办理电子烟零售许可证的需按照《四川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进行核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具体业态标准按照《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进行核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中的经营面积是指套内建筑面积。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中涉及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广汉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自2023年10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有《广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广汉烟专〔2021〕20号）同时废止。

广汉市烟草专卖局

 二○二三年九月十九日